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廖英順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廖先生，39歲，於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為中浦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廖先生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廖先生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廖先生亦為寶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被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廖先生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廖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廖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廖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批准。廖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廖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佈，內容涉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在委任廖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載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曾竹女士、梁繁先生及黃志丹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健鋒先生、王政君先生及廖英順先生。